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21号

当事人：江门市乐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洗机1台、破碎机6台、打包机1台）于2022年1月13日开工建设，2022年6月22日建成，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万元。经核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2023年3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3〕9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前停止建设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2023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单位的整改情况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

序号 4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单位情况及投资额度说明，合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上述建设项目。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